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年11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蔡竹固、黎慶(請假)、翁炳孫、謝佳雯、翁博群、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陳俊憲、陳立耿、劉怡文、吳進益等教師

列席人員：

主席：朱紀實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系所開課及教師上課時數規劃事宜已於97年3月2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97/11/12至97/11/26教務處開放教務行政系統供各系所使用，煩請各位教師於會議結束後，針對自行開課部分做最後確認，俾利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作業進行。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九十七學年度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五、本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本系所內教師之評鑑工作。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辦理。

二、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五人為張德卿、黃承輝、洪炎明、蔡竹固、朱紀實(召集人)等教授為委員。

三、本案經97年11月4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華民國97年10月21日97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4條、第5條、第9條、第9條之1、第12條、第12條之1、

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辦理(如附件一)。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第二次)	修正名稱(第一次)	現行條文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有關法令及「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審查細則。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有關法令及「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審查細則。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有關法令及「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審查細則。
二、本系所教師之聘任、升等及改聘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院教評會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二、本系所教師之聘任、升等及改聘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院教評會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二、本系所教師之聘任、升等及改聘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院教評會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p>三、本系所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惟新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得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並依外審結果經院教評會議決後，始得該等級聘任。議決之規則比照審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講師：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2、助理教授： (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3、副教授：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p> <p>(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三、本系所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惟新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得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並依外審結果經院教評會議決後，始得該等級聘任。議決之規則比照審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講師：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2、助理教授： (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3、副教授：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p> <p>(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4、教授：</p>	<p>三、本系所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惟新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得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並依外審結果經院教評會議決後，始得該等級聘任。議決之規則比照審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講師：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2、助理教授： (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3、副教授：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p> <p>(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4、教授：</p> <p>(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三)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p>	<p>(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三)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p>	<p>(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4、教授：</p> <p>(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三)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p>
<p>四、本系所教師之新聘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所)主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系(所)審，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提聘學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人以</p>	<p>四、本系所教師之新聘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所)主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系(所)審，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提聘學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人以</p>	<p>四、本系所教師之新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所)主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系(所)審，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提聘學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p>

<p>上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p> <p>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p>	<p>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p> <p>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p>	<p>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p>
<p>五、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p>五、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p>五、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p>六、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院系（所）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六、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院系（所）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六、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院系（所）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七、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七、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七、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p>八、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點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p> <p>本要點第四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算至提出升等當年七月底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p>	<p>八、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點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p> <p>本要點第四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算至提出升等當年七月底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以著作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p>	<p>八、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點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p> <p>本要點第四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算至提出升等當年七月底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系(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九十四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但本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實施前，九十四學年度起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關於第八年未升等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不適用之。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所)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或服兵役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三)、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須發表於SCI等級之期刊，且不得為博士論文之內容)，並須於送審前現職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且內容與所教學科有關，參考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送審前現職五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者為準，上述著作除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明訂應發表於SCI期刊外，悉指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需有ISBN或ISSN字號)為限。另代表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以原論文再提出升等。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系(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但本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實施前，九十四學年度起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關於第八年未升等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不適用之。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所)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或服

以著作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須發表於SCI等級之期刊，且不得為博士論文之內容)，並須於送審前現職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且內容與所教學科有關，參考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送審前現職五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者為準，上述著作除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明訂應發表於SCI期刊外，悉指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需有ISBN或ISSN字號)為限。另代表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以原論文再提出升等。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但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p><u>兵役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u></p> <p><u>三、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u></p>	
<p><u>八之一</u></p> <p><u>本系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u></p> <p><u>二、應自行擇定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上述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者。</u></p> <p><u>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u></p> <p><u>四、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u></p> <p><u>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u>六、代表著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以原送審代表著作再提出升等。</u></p> <p><u>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u></p>	<p><u>八之一</u></p> <p><u>本系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u></p> <p><u>二、應自行擇定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上述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者。</u></p> <p><u>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u></p> <p><u>四、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u></p> <p><u>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u>六、代表著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以原送審代表著作再提出升等。</u></p> <p><u>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u></p>	

<p><u>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u></p> <p><u>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u>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u></p> <p><u>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九、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九、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九、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p>
<p>十、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送審前現職五年內著作，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p> <p>（二）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評分辦法見附件一、二。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p> <p>（三）研究著作需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各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七人為著作</p>	<p>十、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送審前現職五年內著作，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p> <p>（二）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評分辦法見附件一、二。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p> <p>（三）研究著作需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各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七人為著作</p>	<p>十、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送審前現職五年內著作，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p> <p>（二）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評分辦法見附件一、二。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p> <p>（三）研究著作需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各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七人為著作審</p>

<p>審查人，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經評審通過，始通過外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p> <p>(四) 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p>	<p>審查人，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經評審通過，始通過外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p> <p>(四) 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p>	<p>查人，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經評審通過，始通過外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p> <p>(四) 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p>
<p>十一、各系、所、中心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中心該級（升等以前）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確切人數由校級教評會商定之。</p>	<p>十一、各系、所、中心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中心該級（升等以前）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確切人數由校級教評會商定之。</p>	<p>十一、各系、所、中心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中心該級（升等以前）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確切人數由校級教評會商定之。</p>
<p>十二、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 研究：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p> <p>(二) 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教學評鑑。 	<p>十二、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 研究：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p> <p>(二) 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教學評鑑。 	<p>十二、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 研究：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p> <p>(二) 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教學評鑑。

<p>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4. 其他教學事項。</p> <p>(三) 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p>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p> <p>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p> <p>本系所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校訂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為原則，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並依生命科學院所訂升等評審標準。</p>	<p>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4. 其他教學事項。</p> <p>(三) 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p>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p> <p>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p> <p>本系所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校訂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為原則，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並依生命科學院所訂升等評審標準。</p>	<p>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4. 其他教學事項。</p> <p>(三) 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p>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p> <p>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p> <p>本系所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校訂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為原則，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並依生命科學院所訂升等評審標準。</p>
<p>十三、本系(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於升等之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研究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 	<p>十三、本系(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於升等之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研究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 	<p>十三、本系(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於升等之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研究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

<p>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p> <p>(五) 升等著作涉嫌抄襲，經查證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惟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著作抄襲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p> <p>(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八) 涉嫌抄襲案件尚在審議中者。</p> <p>(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p> <p><u>(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u></p>	<p>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p> <p>(五) 升等著作涉嫌抄襲，經查證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惟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著作抄襲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p> <p>(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八) 涉嫌抄襲案件尚在審議中者。</p> <p>(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p> <p><u>(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u></p>	<p>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p> <p>(五) 升等著作涉嫌抄襲，經查證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惟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著作抄襲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p> <p>(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八) 涉嫌抄襲案件尚在審議中者。</p> <p>(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p>
<p>十四、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所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u>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p>	<p>十四、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所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u>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p>	<p>十四、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所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p>
<p>十五、本系所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p> <p>本系所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p>	<p>十五、本系所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p> <p>本系所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p>	<p>十五、本系所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p> <p>本系所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p>
<p>十六、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十六、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十六、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十七、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應自行迴避。</p>	<p>十七、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應自行迴避。</p>	<p>十七、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應自行迴避。</p>
<p>十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所教評會依據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p>	<p>十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所教評會依據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p>	<p>十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所教評會依據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p>

辦法」及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研議決定之。	法」及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研議決定之。	查辦法」及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研議決定之。
十九、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1.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修正評審標準：「外審研究」配分佔研究項目的 80%、「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研究項目的 20%。
2.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97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辦理(如附件一)。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第二次)	修正名稱(第一次)	現行條文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有關法令及「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審查細則。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有關法令及「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審查細則。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有關法令及「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審查細則。
二、本系所教師之聘任、升等及改聘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院教評會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二、本系所教師之聘任、升等及改聘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院教評會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二、本系所教師之聘任、升等及改聘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院教評會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三、本系所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惟新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得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並依外審結果經院教評會議決後，始得該等級聘任。議決之規則比照審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講師：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助理教授： (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	三、本系所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惟新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得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並依外審結果經院教評會議決後，始得該等級聘任。議決之規則比照審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講師：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助理教授： (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	三、本系所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惟新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得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並依外審結果經院教評會議決後，始得該等級聘任。議決之規則比照審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講師：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助理教授： (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

<p>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3、副教授：</p> <p>(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p> <p>(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4、教授：</p> <p>(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三)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p>	<p>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3、副教授：</p> <p>(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p> <p>(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4、教授：</p> <p>(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三)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p>	<p>(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3、副教授：</p> <p>(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p> <p>(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4、教授：</p> <p>(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p> <p>(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p> <p>(三)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p>
<p>四、本系所教師之新聘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p>	<p>四、本系所教師之新聘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p>	<p>四、本系所教師之新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所)教</p>

<p>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所)主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系(所)審，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提聘學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p> <p>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p>	<p>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所)主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系(所)審，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提聘學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p> <p>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p>	<p>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所)主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系(所)審，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提聘學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p> <p>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p>
<p>五、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p>五、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p>五、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p>六、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院系(所)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六、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院系(所)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六、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院系(所)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七、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p>	<p>七、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p>	<p>七、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p>

<p>撤銷其聘任。</p> <p>八、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點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p> <p>本要點第四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算至提出升等當年七月底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系(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九十四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但本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實施前，九十四學年度起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關於第八年未升等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不適用之。</p> <p>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所)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p>	<p>撤銷其聘任。</p> <p>八、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點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p> <p>本要點第四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算至提出升等當年七月底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以著作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須發表於SCI等級之期刊，且不得為博士論文之內容)，並須於送審前現職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且內容與所教學科有關，參考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送審前現職五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者為準，上述著作除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明訂應發表於SCI期刊外，悉指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需有ISBN或ISSN字號)為限。另代表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以原論文再提出升等。</p> <p>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系(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p>	<p>撤銷其聘任。</p> <p>八、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點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p> <p>本要點第四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算至提出升等當年七月底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以著作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須發表於SCI等級之期刊，且不得為博士論文之內容)，並須於送審前現職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且內容與所教學科有關，參考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送審前現職五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者為準，上述著作除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明訂應發表於SCI期刊外，悉指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需有ISBN或ISSN字號)為限。另代表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以原論文再提出升等。</p> <p>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但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一年。</p>
---	---	--

<p>一年：</p> <p><u>(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u></p> <p><u>(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或服兵役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u></p> <p><u>(三)、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u></p>	<p>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u>但本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實施前，九十四學年度起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關於第八年未升等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不適用之。</u></p> <p><u>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所)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u></p> <p><u>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u></p> <p><u>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或服兵役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u></p> <p><u>三、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u></p>	
<p><u>八之一</u></p> <p><u>本系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u></p> <p><u>二、應自行擇定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上述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者。</u></p> <p><u>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u></p>	<p><u>八之一</u></p> <p><u>本系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u></p> <p><u>二、應自行擇定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上述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者。</u></p> <p><u>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u></p>	

<p><u>四、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u></p> <p><u>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u>六、代表著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以原送審代表著作再提出升等。</u></p> <p><u>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u></p> <p><u>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u>四、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u></p> <p><u>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u>六、代表著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以原送審代表著作再提出升等。</u></p> <p><u>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u></p> <p><u>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u>四、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u></p> <p><u>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u>六、代表著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以原送審代表著作再提出升等。</u></p> <p><u>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u></p> <p><u>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九、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九、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九、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p>
<p>十、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p>	<p>十、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p>	<p>十、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p>

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送審前現職五年內著作，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

(二) 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評分辦法見附件一、二。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三) 研究著作需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各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七人為著作審查人，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經評審通過，始通過外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四) 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送審前現職五年內著作，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

(二) 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評分辦法見附件一、二。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三) 研究著作需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各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七人為著作審查人，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經評審通過，始通過外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四) 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送審前現職五年內著作，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

(二) 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評分辦法見附件一、二。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三) 研究著作需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各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七人為著作審查人，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經評審通過，始通過外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四) 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p>十一、各系、所、中心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中心該級（升等以前）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確切人數由校級教評會商定之。</p>	<p>十一、各系、所、中心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中心該級（升等以前）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確切人數由校級教評會商定之。</p>	<p>十一、各系、所、中心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中心該級（升等以前）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確切人數由校級教評會商定之。</p>
<p>十二、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研究：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p> <p>（二）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教學評鑑。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p>（三）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p>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p> <p>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p> <p>本系所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校訂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為原則，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並依生命科學院所訂升等評審標準。</p>	<p>十二、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研究：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p> <p>（二）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教學評鑑。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p>（三）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p>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p> <p>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p> <p>本系所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校訂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為原則，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並依生命科學院所訂升等評審標準。</p>	<p>十二、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研究：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p> <p>（二）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教學評鑑。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p>（三）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p>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p> <p>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p> <p>本系所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校訂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為原則，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並依生命科學院所訂升等評審標準。</p>

<p>十三、本系(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p> <p>(一) 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p> <p>(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於升等之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研究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p> <p>(五) 升等著作涉嫌抄襲，經查證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惟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著作抄襲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p> <p>(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八) 涉嫌抄襲案件尚在審議中者。</p> <p>(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p> <p><u>(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u></p>	<p>十三、本系(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p> <p>(一) 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p> <p>(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於升等之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研究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p> <p>(五) 升等著作涉嫌抄襲，經查證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惟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著作抄襲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p> <p>(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八) 涉嫌抄襲案件尚在審議中者。</p> <p>(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p> <p><u>(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u></p>	<p>十三、本系(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p> <p>(一) 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p> <p>(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於升等之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研究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p> <p>(五) 升等著作涉嫌抄襲，經查證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惟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著作抄襲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p> <p>(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八) 涉嫌抄襲案件尚在審議中者。</p> <p>(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p>
<p>十四、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所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p>	<p>十四、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所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p>	<p>十四、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所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p>
<p>十五、本系所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p>	<p>十五、本系所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p>	<p>十五、本系所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p>

<p>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p> <p>本系所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p>	<p>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p> <p>本系所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p>	<p>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p> <p>本系所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p>
<p>十六、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十六、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十六、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十七、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應自行迴避。</p>	<p>十七、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應自行迴避。</p>	<p>十七、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應自行迴避。</p>
<p>十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所教評會依據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研議決定之。</p>	<p>十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所教評會依據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研議決定之。</p>	<p>十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所教評會依據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研議決定之。</p>
<p>十九、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九、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九、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決議：

1.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修正評審標準：「外審研究」配分佔研究項目的 80%、「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研究項目的 20%。
2. 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30分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http://www.ncyu.edu.tw/files/law/personnel/971021d.doc>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http://adm.ncyu.edu.tw/~apmicro/rule_c/rule1.doc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http://adm.ncyu.edu.tw/~biopharm/rule_c/rule6.doc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教師升等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97年10月21日97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60% :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A1. 外審研究 (75%~85%) : (80%)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 = 系審平均分數 × (A1 配分百分比)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A 配分百分比)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審查人 4				
		平均	取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計算其平均分數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5%~15%) : (20%)	Aa (50分)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系審 A2 分數 (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 $\frac{(Aa + Ab) \times (A2 \text{ 配分百分比})}{\dots}$
		1、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 (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 3 分。				
		2、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 (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 1.5 分。				
		3、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1 分。				
		4、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0.5 分。				
		5、下列二項，請擇一計算： (1) 獲國科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6 分；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4 分，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 2 分。 (2) 獲國科會研究主持人費，第一級加 12 分，第二級加 8 分，第三級加 4 分，第四級 2 分。				

		<p><u>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u> (由系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新型專利每件 3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新型專利每件 4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p> <p>2. 技術移轉績效達 5 萬至 15 萬元加 5 分，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p> <p>3.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副主編每屆 15 分；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p> <p>4. 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屆 6 分。</p> <p>5.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p> <p>6. 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2 分。</p> <p>7.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p> <p>8.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6 分。</p> <p>9.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4 分。</p> <p>10.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p> <p>11.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p> <p>12.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p> <p>13. 其他(如專書、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至多採計 10 分)。</p>			
	Ab (50分)				
B. 教學 25%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教學部分) 評定分數 (b1)		系審分數		
		b1	$B=b1 \times (B \text{ 配分百分比}) \div 100 \div 70$		
C. 服務 15%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c1)		c1	$C=c1 \times (C \text{ 配分百分比}) \div 100 \div 30$	
D. 總成績 100 分	研究成績佔總成績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教學成績佔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服務成績佔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D=A+B+C		
系(所)中心主管 核章					

- 註：1. 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60%，教學項目佔 25%，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各學院、系(所、中心)就前項升等評審標準得在 5% 範圍內自行調整，須送校教評會核備。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 (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總成績應以 70 分 (含) 以上並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含) 以上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Ab.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本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96年6月6日 9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6年6月7日 9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6月22日 95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1月12日 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xx
 97年11月13日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xx
 97年11月25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修正xx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 <u>產學合作</u> 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Aa (50分)	1、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3分。			
		2、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1.5分。			
		3、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每年每件1分。			
		4、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 <u>委託研究計畫</u> ：每年每件0.5分。			
		5、下列二項，請擇一計算： (1) 獲國科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6分；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4分，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2分。 (2) 獲國科會研究主持人費，第一級加12分，第二級加8分，第三級加4分，第四級2分。			

	Ab (50分)	<p>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新型專利每件 3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新型專利每件 4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 2. 技術移轉績效達 5 萬至 15 萬元加 5 分，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 3.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副主編每屆 15 分；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 4. 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屆 6 分。 5.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 6. 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2 分。 7.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 8.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6 分。 9.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4 分。 10.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 11.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 12.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 13. 其他(如專書、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至多採計 1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p>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Ab.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之評分。